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16日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	110035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110036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12-01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晓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12-03
		证券从业日期	2003-07-11
	胡文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0-16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4-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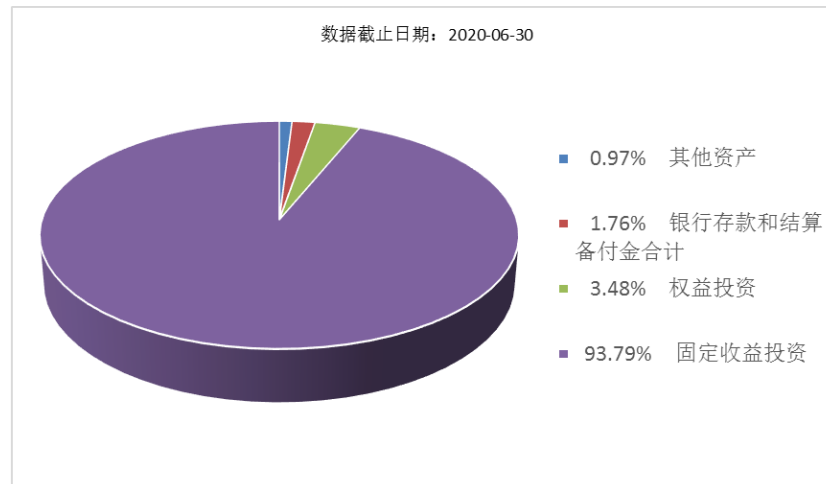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

	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非政策性金融债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基本面因素的分析，以及对不同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关系进行研究，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对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进行信用债投资；通过对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投资可转债；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投资于利率品种；综合考虑新股估值水平、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决定新股申购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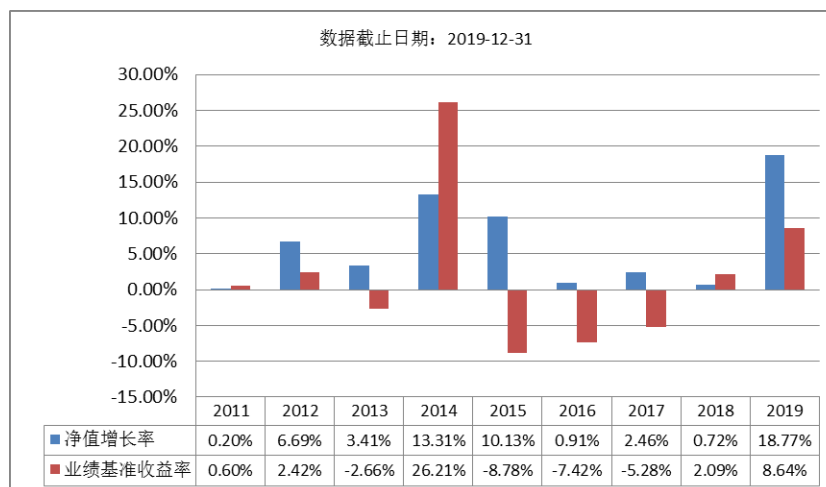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1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7 天 ≤ N ≤ 29 天	0.75%	
	N ≥ 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4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利率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新股发行数量减少及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带来的风险，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等等；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等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